

中國租稅問題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再版

(35622.2)

中國租稅問題

中國財政問題第三編

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肆元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

朱

僊

發行人

王

雲

五

印刷所

商

務

印書館

發行所

商

務

印書館

上海及各埠

上海河南路

上海河南路

(本書校對者李家超)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爲或係一種理想，從未見諸實行，故孟子之理想井田制度，周禮有周禮之理想井田制度。實則井田之制，雖未必如此劃一；然詩載『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』，史記商君列傳載『爲田開阡陌封疆，而賦稅平』，見於古籍，鑿鑿可考，固未可一概抹殺不論也。茲根據史乘，略考傳說中之三代田制如左：

夏后氏五十而貢，蓋一夫受田五十畝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，是爲什取其一。殷人七十而助，其井田之制，以六百三十畝之地，畫爲九區，區七十畝，中爲公田，其外八家，各授一區，是爲私田；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，不復稅其私田，故曰『助』，助法者，九取其一，似重於貢。然民任耕耨之力，而豐歉之數無與，故孟子引公孫龍子之言曰：『治地莫然於助，莫不善於貢』。（註一）周人百畝而徹，一夫授田百畝，（上地授田百畝，萊五十畝，食者三之二；中地田百畝，萊亦百畝，食者半

註一 金國珍著中國財政論（一百頁），謂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畝而徹，其實皆什一也，實非。公田既爲七十畝，八人分

耕之人得九畝，易言之，卽私田七十畝外，又須助耕公田五畝，非九取其一而何？

之下地田百畝，萊二百畝，食者三之一。八家同井，耕則通力合作，收則計畝均分，大率民得其九，公取其一，是爲百畝而徹。又因井田而制軍賦：四井爲邑，四邑爲邱，十六井也，有戎馬一匹，牛三頭。四邱爲甸，甸，六十四井也，有戎馬四匹，兵車一乘，牛十二頭，甲士三人，卒七十二人，干戈具備。是爲乘馬之法。一同百里，提封萬井，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道路，三千六百井，定出賦六千四百井，戎馬四百匹，兵車百乘，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。一封三百一十六里，提封十萬井，定出賦六萬四千井，戎馬四千匹，兵車千乘，此諸侯之大者也，是謂千乘之國。天子畿方千里，提封百萬井，定出賦六十四萬井，戎馬四萬匹，兵車萬乘，故稱萬乘之主。軍賦之大略如此。蓋周代取民，有稅有賦，稅以足食，賦以足兵，此之謂也。

由上觀之，可見井田之制，與賦稅封建戰爭，有密切之關係，蓋周本起於西陲，初爲部落生活，由戰爭而分封，由分封而定井田賦稅之制，此中關係，極爲自然。故所謂千乘萬乘，迭見史籍，除夏殷貢助之法，半係臆說外，井田之制，當非全係僞

造。再以歐洲經濟史例之，中古之農村經濟（*Dorfwirtschaft*）有所謂“*Flurwang*”，公田、牧場、公有之森林、草地，皆須公共經營，受農村團體之嚴格規律，此外如俄國之 *Mir*、南斯拉夫之 *Zadruga*（註一）其制亦與中國井田制相倣。在同一之環境條件之下，產生同類之制度，則井田制非盡爲理想明矣。（註二）

然井田之制，至春秋時漸壞。經稱魯宣公十五年，初稅畝；初稅畝者，履畝而稅，既取其公田，又稅其餘畝，收十之一；井田之制，於此始亂（杜注所謂什而取二是也）。成公元年，作邱甲。舊制，甸出甲士三，今每邱出一甲士，是甸出四甲士（據胡傳）。哀公十二年，用田賦；凡軍旅之出，其歲收田一井，出穰禾秉芻缶米（註三）。今施之於平時，爲計井加賦（據馬氏文獻通考）。其後李悝爲魏文侯盡

註一 參考 Sombart: *Der moderne Kapitalismus* I. Bd. S. 51, S. 72.

註二 參閱朱復著井田制度有無之經濟史上的觀察（載東方雜誌三十一卷一號）。

註三 缶，廣也；十六斗曰庚，十庚曰乘，四乘曰當，十當曰穰，六百四十斛。

地力之教，作平糴之法，租稅倍於常。蓋戰國之初，各國盡力農政，以富國強兵，公田之壞已久，廢井田而開阡陌，殆不始於秦之作俑矣。

自戰國以來，中國田賦之制凡五變，請扼要述明如左：

(一) 秦 孝公十二年，初爲賦，廢井田，制阡陌（南北曰阡，東西曰陌），任民所耕，不加限制，一變向之授田爲私家永業。又廢什一之制，視地利之厚薄而定賦稅之高低，所謂『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』是也（是在租稅學上視之，實爲一大進步，蓋已一變以面積爲標準，而以土地收益力爲標準矣）。田賦之外，又加口賦，稅取三分之二，民服三月之力，漢書所謂其取於民二十倍於古是也。

漢初田賦十五而稅一；視出爲入，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。其租稅政策，重徵商人，於是農民滋殖。文帝十二年，下詔賜民租稅之半。明年，盡除民田之租稅，蓋從鼂錯言，募民入粟拜爵，至是邊食足支五歲，郡縣粟足支一歲以上。其後

十三年，至景帝二年，始令民出田半租，蓋三十而稅一，定爲永制。東漢初元，嘗行什一之稅，光武帝建武六年，詔如舊制。故終兩漢之世，田賦最薄。然王莽有言，漢氏減輕田租，三十稅一，而豪強侵陵，分田劫假，厥名三十，實什稅五。故富者田連阡陌，貧者無立錫之地，是則兼併之弊起，然政府之取於民，固惟三十而一也。

王莽效法周禮，欲復井田之制，收天下之田爲王田，不得買賣。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，分餘田與族黨，犯者罪且至死。然井田之制，破壞已久，富有階級，知私產有利於己，羣起反抗，莽之失敗，經濟亦其一因也。於時有五均六筭之置，（註一）設夫稅、雜征、賒貸、官酤四稅，夫稅者，凡田不耕爲不殖，出三夫之稅；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，出三夫之布；民浮游無事，出夫布一匹；其不能出布者，宐作縣

註一 六筭者，一鹽，二酒，三鐵，四名山大澤，五均賒貸，六錢布銅冶。此皆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，必仰給於官，雖貴數倍，不

得不買。故每筭各設科條防禁，犯者罪至死。

官，衣食之。(註一)

其均地權，平物價，勵行官專賣，扶植經濟，蓋爲中國經濟史、財政

史上最有聲有色之一幕。

王莽雖終於失敗，然成敗固未足以論英雄也。

自秦漢以來，兼併之弊日甚，私田公田之爭，歷六朝而不決。初，漢儒董仲舒

師丹，倡限民名田之議；

——名田者，占田也。

——王莽實行之而失敗。

及晉武帝

平吳，始置戶調之式。(註二)

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，

(註三)

已略含有均田之意。蓋

所謂戶調者，合田與戶爲一，而王公品官所占者，如古祿田之制。

北魏孝文，從李

安世言，爲均田之法：

諸男夫十五以上，受露田——

不栽樹者——

四十畝，婦人

註一 謂公家收役之，以贍其生。

註二 戶調之法，男子一人，占田七十畝，女子三十畝；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，次丁男半之，女則不課。丁男之戶，歲輸絹三

疋，綿三斤，女及次丁爲戶者，半輸。

註三 王公於京城得有一宅，大國限田十五頃，次國十頃，小國七頃。又限品官占田，品第一者占五十頃，每降一品，減田

五頃，至第九品，則爲十頃。

二十畝。人年及課（謂十五以上）則受田，老免，及身沒，則還田。男夫一人，得占桑田二十畝，不在還受之列。蓋全國人民，有無田之戶，亦多逾分之田，均之甚難，故其制，令有盈者無受無還，不足者受種如法；盈者得賣其盈，不足者得買所不足；不得賣其份，亦不得買過所足。蓋公田私田之制兼用，師董仲舒之議而略加變通也。齊承東魏，一夫受露田八十畝，婦人四十畝，每丁給永業田二十畝，則如魏制。男子率以十八受田，輸租調二十充兵；六十六退田，免租調。租調之法：凡田租有二：一墾租，所以送臺；一義租，所以納郡，備水旱，墾租二石，義租五斗，調絹一疋，綿八兩。（註一）同時周承西魏之後，凡夫男有室者，田百四十畝，成丁者田百畝；年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。有室者，歲不過輸絹一疋，綿八兩，粟五斛；丁者半之。又民年十八任役，六十而免，歲率一月役。綜觀兩朝法制，皆採均田，

註一 租調皆指一牀而言，所謂一牀租調者，猶言一戶之租調也。

而受田多寡各殊，租調輕重不一——齊重而周輕——此其異也。

唐興，承前代遺制，定租庸調之法。其均田之制，先定口分世業之田：凡天下丁男，年十八以上者，給田一頃。（註一）以二十畝爲永業，餘爲口分。狹鄉授田，減寬鄉之半；授工商者，寬鄉減半，狹鄉不給。庶人徙鄉，貧無以葬者，得賣永業田；自狹鄉而徙寬鄉者，得并賣口分田，已賣不復授；死者，收之以授無田者。其授田大略如此：以田屬丁，因丁立戶，故有租庸調三者之賦，而大要仍以丁爲本。

（一）租 凡授田者，丁歲輸粟二石，謂之租。（註二）

（二）調 丁隨鄉所出，歲輸綾絹絕各二丈，布加五之一。輸綾絹絕者，兼綿三兩；輸布者，麻三斤，謂之調。

（三）庸 用人之力，歲二十日，閏加五日；不役者，日爲絹三尺，謂之庸。有

註一 篤疾廢疾給田四十畝，寡妻妾三十畝，若爲戶者加二十畝。

註二 嶺南諸州，則改稅米。上戶一石二斗，次戶八斗，下戶六斗。夷獠之戶，皆從半輸。蕃人內附者，亦分戶取丁稅有差。

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，免調三十日，租調皆免。通正役不過五十日。

由上觀之，唐初均田之法，其口分田且可買賣，公田私田雖仍並行，然已趨向私有制度。及口分世業之田，壞而爲兼併，於是租庸調之法，亦不得不變而爲兩稅矣。

綜上第一時期——秦、漢、魏、晉六朝、隋、唐初——觀之，約有兩特點，爲吾人藉以劃分時代者，標列如左：

(一) 公田私田之遞嬗也。秦廢井田，及漢演成兼併。王莽欲行王田而失敗，元魏變通其意而行均田，於是公有私有制度並行。及唐口分世業之田壞，又趨於兼併。一言以蔽之，曰：公田私田消長時期。

(二) 兩稅法以前，除極少數例外，無以貨幣納稅者；唐初租庸調法，概爲自然物品。故可以『實物經濟』時代，以概括之。

(二) 唐德宗相楊炎，作兩稅法。先是唐初凡三年一造戶籍，以故統計明確，

戶口詳贍。自開元（唐玄宗年號）以後，天下戶籍，久不更造，丁口轉死，田戶變易，均田之制，早已不能維持。及兵興財屈，其勢益不得不變矣。當代宗時，始以畝定稅，而斂以夏秋。及楊炎作兩稅法，遂定：

（1）夏輸 無過六月

（2）秋輸 無過十一月

其法：量出制入，凡百役之費，先度其數而賦於民。戶無主客，以見居爲簿；人無丁中，以貧富爲差。^{（註一）}其不居處而行商者，就所在州縣稅三十之一。於是租庸調雜役悉省，而丁額不廢。其田畝之稅，以大曆十四年（代宗年號）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，由是天下之民，不土斷而地著，不更版籍而盡得其虛實。歲斂錢三千萬緡，米二千萬斛，京外取給焉。當是時，貨重錢輕（卽物價高，貨幣購買力

註一 唐制：民始生爲黃，四歲爲小，十六爲中，二十一爲丁，六十爲老。

小），因計錢而輸綾絹，其後物價愈下，所納愈多，輸一者過二（註一）而司出納者，又意爲輕重，比於大曆之數，不啻再倍。論者謂楊炎兩稅法之利凡五，如左：

（1）稅制簡單，租庸調雜役悉併爲一；

（2）以資產爲宗，不以丁身爲本，蓋近於負擔能力（*Leistungsfähigkeit*）學說，合於租稅公平之原則；

（3）行者與居者，卽商人與農民，同負租稅，合於普及之原則；

（4）兩稅法於徵米粟而外，均以錢計，蓋已由實物經濟，趨於貨幣經濟，實爲一大進步；

（5）因出制入，以爲稅則，合於財政原理。（註二）

蓋中國賦稅，不以實物而以金錢，實以楊炎之兩稅法爲新紀元。以前雖亦有以

註一 初絹一疋，爲錢三千二百；其後一疋，爲錢一千六百。

註二 參閱胡鈞《中國財政史》一五二頁。

金錢斂稅者——如唐代宗時，有所謂青苗錢。天下苗一畝，稅錢十五；以國用急，不及秋，方苗青，卽征之；又有地頭錢，每畝二十，通名青苗錢。——然究爲例外而非常則。自兩稅法而後，中國財政，漸由實物經濟時代趨向貨幣經濟時代矣。(註二)

註一 此種經濟史上之轉變，亦反映於詩歌之中。

唐以前政府倉廩，私人祿秩，莫不爲實物。杜甫詩云：

憶昔開元全盛日 小邑猶藏萬家室

稻米流脂粟米白 公私倉廩俱豐實……(憶昔)

杜陵野客入更囑 被褐短擎鬢如絲

日糴太倉五升米 時赴鄭老同襟期……(醉時歌)

唐以後，則府庫漸積財幣，少儲實物；清張爲慶詩云：

敕使當年出未央 紛紛礦稅采諸方

山川絕少金銀氣 誅斂何殊花石綱

一任豎貂盤社鼠 誰將鹽鐵議弘羊

可憐國脈從茲喪 浪說朱提入太倉。(明季詠史)

赤眉分道亂中原 海內征輸怨正繁

天子常虛大盈庫 軍儲折入小黃門……(明季詠史)

(三)兩稅法既行，歷數朝而不變；至明嘉靖始有一條鞭法——質言之，即單一稅制——爲吾國田賦史之一大轉變。先是明定天下田制紛亂已極，勵行清丈，造黃冊（戶口統計冊）及魚鱗冊（田畝統計冊），置黃冊庫於南京之後湖，視爲禁地。其制，丁有役而田有租，夏稅無過八月，秋糧無過明年二月，蓋仍師兩稅之遺意。及嘉靖中，行一條鞭法（註一）總括一州縣之賦役，量地計丁，同輸於

註一 一條鞭法，首倡自江西。

明隆慶初，江陰劉光濟，巡撫江西，承徐階旨，試行一條鞭法，召外屬之官吏，集議於省，並以

文學胡濬善計慮，習賦役法，召使與議。

人丁地畝，則據每歲原定之赤歷；經費錢糧，則據每年核發之則例；有一定而不可易者，

有隨時而增減者，務將種種名目，歸作一條，上之制，纖悉而畢具；下之課，一例而兼賅；寧詳於法之中，俾一成而可守；毋溢於法之

外，致輕重而游移。議上，劉憲諸署壁，旦日仰觀，熟思三月，乃定南新二縣一條鞭法；明年，始通行於七十餘縣。自是民悉輸錢

於官，官盡僱役於民；民即老死，勿自役於官；勿入市廛，即一錢亦得自輸於官。孤且嫠者，懦無力者，附少錢於里胥曰帶輸，約之

爲四差。至清雍乾時，遍徵四差，猶仍鞭法舊制。此一條鞭法之起源也。詳見陳家棟輯江西財政紀要第二冊四頁。

官。一歲之役，官爲簽募力差，則計其工食之費，量爲增減；銀差，則計其交納之費，加以贈耗。凡額辦、派辦、京庫、歲需，與存留供億諸費，以及土貢方物，悉併爲一條，皆計畝徵銀，折銀於官。考其遺意，無非併諸雜稅爲一，而專徵收田畝，實卽重農學派所主張之土地單一稅（single tax）是也。^{（註1）}惟嘉靖之時，一條鞭法，時行時止，至萬曆九年，始完全實行。明季流寇橫行，外患紛乘，田賦加派之名，接踵而起。初行遼餉，畝加三釐五毫，天下之賦增二百萬有奇；繼辦助餉、剿餉、練餉，又行礦稅，征輸紛繁，明亦終於覆亡。

清沿明制，頒賦役全書，規定每畝納賦若干，每十年修輯一次，加以修改。其制，仍沿用明一條鞭法，總徵而均支之，合銀差、力差兩者而名之曰丁，於是有地糧丁糧之分。清聖祖五十一年（一七一二）降諭『將錢糧冊內有名丁數，無增

註一 鹽稅亦有一條鞭法，是則併諸正副雜稅爲一而簡單之之意，與田賦之一條鞭法，名同意同，而在財政學上之意義則略有不同。

無減，永爲定額；『自後所生人丁，不必增收錢糧，編審時，止將增出實數查明，另行造冊』；（註一）自後歷朝懷遵祖制，不敢或違，而田賦正稅，遂永不增加。然而後世附加稅之繁興，實導源於此矣。

（四）清雍正二年（一七二四），更攤丁銀於地糧之內，於是地丁統歸一則。（註二）其制各省不一，如直隸每地賦銀一兩，攤入丁銀二錢七釐；自後推行各省，而無地之丁，遂不輸丁銀；田賦正稅，遂無增無減，永爲定額。然而雍正初之火耗，乾隆初之平餘，嘉慶道光間之漕折，已漸開附加稅之端；及太平軍興，咸豐時有按糧隨征津貼之法，同治時又行捐輸，按糧多寡分派，皆爲附加稅之起源。至光緒

註一 見東華錄康熙五十一年諭。

註二 或以爲康熙末年，廣東、四川兩省已實行攤丁入地（王慶雲石渠餘記）。實則大清會典事例卷一百五十七亦

詳載之，惟究爲例外而非推行全國，故吾人不採此說。